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第六組 書函

機關地址：110臺北市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聯絡電話：鄭承瑋 02-86488058*613

電子郵件：jeff.chang@bsmi.gov.tw

傳真：02-86484210

受文者：  檢驗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經標六組磁字第0986001102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97年12月份「資訊與電氣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業已公佈於總局商品檢驗業務專區電子佈告網頁，請自行於(<http://www.bsmi.gov.tw/wSite/lp?ctNode=2842&CtUnit=330&BaseDSD=7&mp=1>)網址下載參閱，請查照。

正本：台灣電子檢驗中心等49家試驗室

副本：本局各分局、第一組、第三組、第五組、第六組

裝

訂

線

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

開會時間：97年12月17日

開會地點：電氣檢驗科技大樓簡報室

主持人：謝副組長翰璋

出席人員：詳如簽名單

記錄聯絡人及電話：鄭承瑋(02-86488058 分機 613)

宣告事項：

- 1、數位電視 EMS 測試中有關輻射場所產生之免疫力量測，若因無法置入開放式帶狀傳輸線內試驗(俗稱 S3)，則依 CNS 14676-3 量測(俗稱 S6)，其頻率測試範圍須達到 80MHz~1GHz。
- 2、關於 PC、Server、Notebook 之安規測試，其測試時接載之情形必須詳述於報告中。

提案討論：

一、世騰電子提案：

檢測產品為 I 類的電源供應器，輸入額定為 100-240Vac, 50-60Hz, 18-9A，而該電源供應器內原有一條綠滾黃的接地線(12AWG)，客戶欲改用二條 16AWG 的接地線取代一條 12AWG 的接地線，此變更設計是否可以被接受？

建議：依據標準附表 3B，設備的額定電流為 18-9A，需要使用 12AWG (截面積為 2.5mm^2) 或更粗的線材，以 16AWG 的截面積為 1.25mm^2 為基準來考慮，兩條 16AWG 的截面積加總為 2.5mm^2 ，此概念的變更設計應可以接受。

表 3B 電源線導體的尺寸

設備的額定電流 (A)	最小導體尺寸	
	標稱 截面積 (mm^2)	AWG 或 kcmil 【截面積(mm^2)】 參照備考 2
≤ 6	0.75	18 【0.8】
$6 < \cdot \leq 10$	$(0.75)^{2)}$ 1.00	16 【1.3】
$10 < \cdot \leq 13$	$(1.0)^{3)}$ 1.25	16 【1.3】
$13 < \cdot \leq 16$	$(1.0)^{3)}$ 1.50	14 【2】
$16 < \cdot \leq 25$	2.5	12 【3】
$25 < \cdot \leq 32$	4	10 【5】
$32 < \cdot \leq 40$	6	8 【8】
$40 < \cdot \leq 63$	10	6 【13】
$63 < \cdot \leq 80$	16	4 【21】
$80 < \cdot \leq 100$	25	2 【33】
$100 < \cdot \leq 125$	35	1 【42】
$125 < \cdot \leq 160$	50	0 【53】
$160 < \cdot \leq 190$	70	000 【85】
$190 < \cdot \leq 230$	95	0000 【107】
$230 < \cdot \leq 260$	120	250kcmil 【126】
$260 < \cdot \leq 300$	150	300 kcmil 【152】
$300 < \cdot \leq 340$	185	400 kcmil 【202】
$340 < \cdot \leq 400$	240	500 kcmil 【253】
$400 < \cdot \leq 460$	300	600 kcmil 【304】

2) 括弧內的值適用於配備有符合額定電流 10A 的連接器符合 CNS_(IEC60320)(C13、C15、C15A 及 C17 型)的可分離電源線，其線長小於 2m。

3) 括弧內的值，適用於配備有符合額定電流 16A 的連接器符合 CNS_(IEC60320)(C19、C21 及 C23 型)的可分離電源線，其線長小於 2m。

備考 1.CNS 6797 規定之可接受電器耦合器與可撓性電線的組合體，包含於 1)、2) 及 3)項中。

2.AWG 或 kcmil 尺寸僅作資訊用。

決議：本案待 UL 與 TUV 提供相關資料後再行研討。

二、ETC提案：

- 1.若有個資訊產品其重量為 18 kg 以下，且為可移動式之設備，依據標準(CNS14336)被要求要有防火外殼，則木質材料是否可當做防火外殼之材料？
- 2.若有個資訊產品，電源來自一個符合 Limited Power Sources 的 Adaptor，其他的條件也符合標準 (CNS14336)不需要有防火外殼的要求其外殼材質是否可為木質材料？

決議：目前暫不接受木質材料作為防火材質，待有更充足資料證明其防火能力後再行研討。

三、HP 惠普科技提案：

提案主旨：額定電壓電流是否一定需明列在使用手冊上？

提案說明(依據及理由)：目前審件時多會要求額定電壓電流需標示在使用手冊上。就安規來說，並未要求一定要如此標示。若考慮到商業司的中文標示法，額定電壓電流需在兩個地方標示：

- 1.產品本體上
- 2.使用手冊或外箱或包裝盒上

提案建議(解決方法)：若已經在本體上明確標示，且於外箱貼上包含額定電壓電流的中文標示標籤，使用手冊應該就不需要強制標示。

決議：本案刻正簽辦中，待彙集各單位意見後將另於一致性會議中公佈。

四、程智科技提案：

- 1.建議 BSMI 會議紀錄之公布事項，能實施緩衝期，方便實驗室與產業界因應。
- 2.筆記型電腦已認可的證書有包含 14" & 15"的 LCD panel,後續系列申請時是否須針對原證再做處置？

決議：已認可的證書有包含 14" & 15"的 LCD panel 申請系列時，應取其一尺吋辦理系列申請，另一尺吋則重新申請證書。

家電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

開會時間：97年12月17日

開會地點：電氣科技檢驗大樓簡報室

主持人：謝副組長翰璋

出席人員：詳如簽名單

記錄聯絡人及電話：陳啟銘（02-86488058 分機 253）

宣告事項

第三組：

自98年1月1日試驗單位應保留型式試驗塑質材料耐燃測試(包含熾熱線及針焰)試驗之相片及樣品備查。

高雄分局議題

議題1：94年10月、11月及97年7月會議紀錄有關儲備型電熱水器案，以靠近電熱管的溫度感知器感應空燒溫度過高，而經由形成電路迴路，造成漏電斷路器跳脫作為空燒保護，經決議判定不符合。今有廠商有類似構造，因而向本分局提出質疑：

- (1)查CNS3765(94年版)並無要求裝置漏電斷路器，且整個測試過程中，漏電斷路器並無動作。
- (2)漏電斷路器推測應是為符合CNS3765第22.2及24.3全極切斷要求，而非以其原功能，洩漏電流過高跳脫作保護。
- (3)現階段廠商產品符合會議紀錄要求，大多係以靠近電熱管的溫度斷路器作空燒保護(不跳漏電斷路器)，會因常年使用，使電熱管表面附著水垢，而使熱傳導不易，而致溫度斷路器誤動作，甚至無法正確感應空燒溫度，而產生爆炸，應不是良好設計。
- (4)現廠商以水位開關作為感應無水空燒及外部串接電阻接線方式，而跳脫漏電斷路器(未更改斷路器結構)，作為防空燒保護。如依94年及97年會議紀錄判定不符合，但廠商質疑前述結構不符合何項檢驗標準？
- (5)建議本局以檢驗標準條文要求而據以判定上述第四項結構的符合性，提請討論。

決議：1.漏電斷路器功能係用來偵測電路回路洩漏電流以達到產品用電安全之要求，不應與電器所產生的其他異常現象共同使用。

2.廠商應裝置2組漏電斷路器作為符合檢驗標準要求。

1組作為防空燒保護裝置且置於本體，需於電器本體標示及說明書說明：
該安全裝置係為防空燒保護專用。

另隨產品附1組漏電斷路器(專用)，並載於說明書，作為符合屋內線路裝置規則第59條第11節漏電斷路器之裝置：

下列各款用電設備或線路，應按規定施行接地外，並在電路上或該等設備之適當處所裝設漏電斷路器-第6款：住宅、旅館及公共浴室之電熱水器及浴室插座分路。

3.

基隆分局議題

議題 1：5 月份一致性會議決議 2 面均無護欄之散熱風扇不符標準要求，惟因業者行銷上有需登錄 2 面均無護欄散熱風扇型號，經洽詢相關單位，建議修改 5 月份一致性會議決議內容

- (1) 標準有提及安裝於高處的電扇可不必有防護，故若說明書、本體(有包裝亦同)有說明係安裝於高處使用的電扇，則允許其登錄。
- (2) 產品若非終端產品，係安裝於其他電器內部散熱用途，允許登錄的條件：於證書上註明其【型號○○○，不可單獨販售】，其說明書除說明產品非終端產品，係安裝於其他電器內部散熱用途外，亦請註明【型號○○○，不可單獨販售】，本體(有包裝亦同)請標示【不可單獨販售】字樣。

決議：1. 正常使用時產品僅適合安裝在 2.3m 以上則可不需護欄(IEC60335-2-80)，對於產品可置於地上、桌上或非安裝在 2.3m 以上使用時，請試驗單位加以審查，避免廠商以說明書加以規避護欄要求，另此產品應提供詳細安裝說明書。

2.2 面均無護欄之散熱風扇產品驗證時，產品標示和產品說明書均應註明【此產品，不可單獨使用】及驗證登錄證書應註明【型號○○○，不可單獨使用】

台灣電子檢驗中心議題

議題 1：電烤盤與油炸鍋等使用溫控器於插接器上如下圖：

- (1) 此插接器是否屬電器用插接器
- (2) 此插接器若屬電器用插接器，是否適用 8.1.2 之試驗針之試驗？
(因標準排除配線用插座，但備考說明電器用插接器不視為配線用插座)
- (3) CNS6797 電器用插接器，是否適用 8.1.2 之試驗針？(CNS6797 之插接器並不符合 8.1.2 試驗針之試驗。)





- 決議：1. 此插接器為電器用插接器。
 2. 此插接器屬電器用插接器，需符合 CNS6797 標準要求，不適用 CNS 3765 第 8.1.2 之試驗針之試驗。
 3. CNS6797 電器用插接器，不適用 CNS 3765 第 8.1.2 之試驗針要求。

議題 2：電暖水袋之表面溫度限制之要求是否適用 IEC60335-2-17 之表面溫度 60 °C，或以 CNS3765 之長時間握持之部位(塑膠材質)50K 即可？

建議：以 CNS3765 之長時間握持之部位(塑膠材質)50K 即可。

說明：

1. 該電暖水袋並非可撓性電器，不適用 IEC60335-2-17 之要求產品範圍。
2. 該產品加熱達到定溫度後，必須將分離式電源線拔除後使用，實際使用溫度只會持續下降，不會再上升



決議：此產品試驗標準為 CNS3765 (94 年版)，另電暖水袋之表面溫度限制之要求適用 IEC60335-2-17 之表面溫度 60°C 之規定。

台灣大電力試驗中心議題

議題 1：針對串接型燈具產品申請驗證登錄提出問題



接頭部(兩端相同)



1. 具兩邊都是公頭可否申請或一公一母才可以申請？
2. 接頭部分檢驗標準？
3. 接線為已登錄之分離式電源線組改造，是否需隨產品測試？測試標準？

決議：1. 皆可申請，若為兩邊公頭，未接電源一端須設計用工具方能開啟。

2. 因尺寸不符相關標準，不可使用。

3. 已認證之電源線組依 CNS14335 標準評估即可。